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6080号

原告：王家权，男，196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宇，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国俊，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陆君，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潇，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家权诉被告杨国俊、陆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家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宇、被告陆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国俊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家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2年9月25日签订《借款协议》；2.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6000元、逾期还款损失赔偿金49280元（自2012年9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起诉日，共计44个月，期后顺延至款息结清日止），合计105280元；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用8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12年9月25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编号为55102012092401《借款协议》、《还款提醒函》。《借款协议》约定：两被告向原告借款56000元，用于资金周转，为期两年。采取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每月偿还本息2715.25元。被告逾期的，应承担违约金为应还本息的10%，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直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并承担当月应还本息0.05%的罚息直至借款期结束，每月单独计算。两被告未按约定还款或其他违约而带来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两被告承担。被告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被告承担还款、支付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还款提醒函》约定：明确告知了两被告每月应还款金额、还款时间、逾期违约金、罚息等。《借款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网上银行转入被告二指定账户40000元，现金支付给被告二16000元，共计56000元，履行了出借义务。两被告借款后一直未予偿还借款本息。原告认为，《借款协议》合法有效，两被告未按《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已严重违约。现应偿付原告借款本金56000元，鉴于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每月1.25%，又约定被告逾期还款时，应承担每月每期应还款数额10%违约金、每日0.05%的罚息，合计数额已超过当前法律保护的范围，故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另，原告为保护合法权利，支付律师费用8000元，依约应由被告承担。故原告诉至法院，提出如上诉请。

被告杨国俊未作答辩。

被告陆君在庭审中辩称：其虽与原告签订了涉案借款协议及还款提醒函，但原告将40000元款项转入了被告杨国俊账户，并非其本人账户，其认为借款协议尚未生效，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及相应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2年9月25日，杨国俊、陆君（甲方）与王家权（乙方）签订一份借款协议，约定杨国俊、陆君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王家权借款56000用于资金周转，分24个月还清，每月偿还本息合计2715.25元，还款日为每月15日，甲方指定专用账户为杨国俊名下建设银行6227001636810863533。该协议第二条约定，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或现金付款，如汇款，则乙方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方式转入上述甲方指定专用账户；第六条违约规定约定，若甲方晚于本协议规定的到期还款日还款，应向乙方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罚息每日按当月直至借款期结束的应还本息0.05%收取、每月单独计算；逾期违约金按应还本息的10%计取，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直至借款本息全额清偿；若甲方偿还金额不足，偿还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如甲方擅自改变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要求的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故意隐匿重要事实，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需在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构成犯罪的，乙方将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因甲方未按约定还款或其他违约而带来的调查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杨国俊、陆君作为共同借款人签署一份还款提醒函，第五条约定违约时长超过15天，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协议，借款人应在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所有本金、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函件还列明了每月应还本息及欠付本金数额。次日，王家权名下兴业银行49×××11账号向上述指定杨国俊账户转账40000元。杨国俊还填写一份借款借据，载明借款本金56000元，用途为资金周转。因杨国俊、陆君未按约偿付本息，王家权与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元。

上述事实，除有原告王家权当庭陈述外，还有其提供的借款协议、还款提醒函、兴业银行网上转账回单、借款借据、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提醒函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受此约束。关于借款本金数额问题。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本案中，从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提醒函可以看出，原告提供借款的流程是完备的、严密的，并且采取了有别与一般民间借贷模式的类似银行商业贷款样式的等额本息还款及银行自动扣划方式，可见原告作为“职业”放贷人，其对实际出借金额应由出借人负举证责任的法律规定较常人有更深刻的认识。虽借款协议及借条载明借款本金为56000元，但原告主张余款系现金支付并未提供其他证据加以印证，故借款本金以转账金额即40000元计算。被告陆君辩称涉案借款款项并非转入其账户故涉案协议不生效，本院认为根据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涉案借款由原告转入两被告指定的被告杨国俊账户，且原告也实际转入了被告杨国俊的指定账户，故被告陆君的此节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现借款期限届满，借款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无需解除。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两被告未按约偿付本息，已构成违约，除应偿付本金外，还需支付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但协议约定的利息、罚息和逾期违约金的合并计算标准已经超过了年利率24%的上限，应予以调整。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8000元，鉴于合同明确约定由被告负担，且原告实际支出了该费用，故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国俊、陆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家权借款本金40000元及逾期还款损失（逾期还款损失计算方式：自2012年9月25日起，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40000元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杨国俊、陆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家权律师费8000元；

三、驳回原告王家权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6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366元，由被告杨国俊、陆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 翠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人民陪审员 张 瑞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许凤娇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